

## 十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绥化市实验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分园劳务外包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园劳务外包服务[231201]BRTGC[CS]20220023(标的名称)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绥化市兴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绥化市兴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06日

